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8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2020年度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15.21%，低于30%，主要原因是由于考虑到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当下处于疫情的特殊阶段，结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需要积累适当的留存收益，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71,578.48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8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998,530,6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7,944,162.8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15.21%。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

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2020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9,471,578.48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37,944,162.8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低于30%，比例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中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达到30%的要求。主要原因说明如下：

1、公司所处行业的行业特性及疫情特殊阶段

公司所处行业——铝加工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各大型生产设备的购置、铝锭原材料的购买、日常业务经营均需要较大的资金支持。虽然目前公司整体发展势头良好、各项业务有序推进，但考虑到疫情影响下的特殊阶段，为更好保障公司稳健运行和应对突发性风险，保持合理的现金储备是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的考量因素之一。

2、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和业务扩张对资金的需求

为进一步实现规模效应，公司近年启动了募投项目“年产20万吨铝板带箔项目”，正在逐步提升产能、释放产量，在此扩产阶段，对资金的充足有着较为强烈的需求。同时，随着近年来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产品的不断升级换代，客观上对公司产品在性能、技术、质量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从自身发展战略出发考虑，公司需要在技术研发、工艺改进、管理创新等各个方面，持续加大资金投入。

3、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资金需求前提下，基于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目前财务状况，充分、审慎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与长期发展需求的有机结合而做出的。留存利润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未来持续发展所需，将更有利于公司扩大规模、提升价值、回报股东。

公司计划将2020年度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公司业务发展、项目建设、补充

运营资金、进行技术研发及市场拓展，从而进一步做大做强主业，保障公司稳健经营和持续稳定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制定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及《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分红政策与分红要求。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当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5.21%，低于30%，主要是由于综合考虑了公司主业所处行业的特点和当下处于疫情的特殊阶段，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给股东以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回报的宗旨，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可分配利润的充裕程度及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华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